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1)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2) 免費換領股票；  
及  
(3)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供股及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已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通函所載的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已生效，且經調整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配售期     |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  |
| 終止      |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黎歡彥女士
陳昌義先生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